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神木市委社会工作部

乙方：神木市科瑞办公服务部

## 一、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货物清单如下：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全市五级五长公文包		个	9000	32.53	292770
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					292770

## 二、货物价格

1. 本合同中货物单价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2. 本合同中的货物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。

## 三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，如非甲方指定人员要求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2.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

## 四、交货和验收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2.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

## 五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

## 六、货款支付

乙方根据送货清单提供相对应发票，待甲方核实完毕一次性结账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。
2.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损失的费用。
3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甲方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## 八、争议的解决

1. 在合同的执行期限内，乙方不得自行提价。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执行期限为一年。
2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3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

经办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

乙方：神木市科瑞办公服务部

经办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